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苏工信创新〔2019〕356号

关于做好 2019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工信局：

根据《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（苏经信科技〔2010〕1081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安排，现就 2019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点领域

创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旨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重点聚焦在新型电力（新能源）装备、工程机械、物联网、高端纺织、前沿新材料、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、集成电路、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、高端装备、节能环保、核心信息技术、汽车及零部件、新型显示等 13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。

二、申报推荐

(一)企业自评。企业对照《办法》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，在线填报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系统”(以下简称“管理系统”，企业端网址 <http://221.181.145.5:8090/cjpt>)，经系统评判符合基本条件且评分 65 分及以上的，印制纸质申报材料，线上、线下同时报送当地工信部门。有关“管理系统”填报和申报材料编印要求，详见《“管理系统”使用说明书》和《申报材料格式》。

(二)地方推荐。各地工信部门会同同级发改、科技、财政、海关、税务等部门对申报企业的情况进行审核，对于审核通过的企业汇总后推荐上报。

审核重点：企业两年内（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期间）是否存在涉税、走私、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产品质量事故；企业是否具备《办法》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；对照评分标准，评价指标数据和佐证材料是否匹配；线上、线下数据材料是否一致。

三、有关要求及说明

(一)各地工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工作责任，加强对企业的业务指导和实务培训，让相关企业准确掌握和理解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条件、认定标准、评价体系和有关指标内涵，正确使用“管理系统”。

(二)企业报送的纸质申报材料应与“管理系统”填报的数据及佐证材料对应一致。线上、线下报送的数据材料不一致的将不

予认定。

(三) 各地工信部门于 7 月 26 日前在“管理系统”完成推荐操作，同时将推荐文件、推荐汇总表、纸质申报材料各 1 份报送省工信厅（邮寄地址另行通知），并抄送同级有关部门。

(四) 《推荐汇总表》（样表）、《申报材料格式》、《“管理系统”使用说明书》等材料在省工信厅网站“政策法规”栏目下载，网址 <http://gxt.jiangsu.gov.cn>。

联系人：省工信厅技术创新处张晖；电话：025-69652715（兼传真）；“管理系统”技术支持电话：025-69652990。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19 年 6 月 6 日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、南京海关。

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6 日 印发
